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学生餐厅采购洗碗机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功能餐饮具洗消流水线、自动筷勺清洗机、配电箱（定制）、配有刹车静音万向轮移动洁碟台（定制）、304不锈钢水池、12米冲抵头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伊莱德商用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铜电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富强特种线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软水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康泉净水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伊莱德商用电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H-260181 第1包 2026-05-07 15:33:43

上海伊莱德商用电器有限公司 2026-05-07 15:33:43